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粤财综〔2014〕7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港口建设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交通（港口）管理部门，顺德区财税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交通（港口）管理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港口建设费的分配和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我省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水运事业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以及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1〕214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广东省省级港口建设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广东省省级港口建设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港口建设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我省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水运事业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以下简称《办法》）以及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转发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1〕21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是指经省政府批准，我省对留成地方的港口建设费 20%部分，将其中的 50%由省统筹安排使用，专项用于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的资金。

第三条 根据政府性基金管理的规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广泛监督”、“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年度申报指南。
3. 配合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4. 对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5. 加强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检查，组织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市、县（县级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联合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和审核等相关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3.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一）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

2. 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当年专项资金的年度总体安排计划（含资金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报省领导批准。

3. 会同省财政厅制订并在省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发布年度申报指南。

4. 联合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5. 根据评审结果通过集体研究等程序及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送省财政厅审核，并履行分配方案公示、联合报批、信息公开等手续。

6. 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等。

（二）市、县（县级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职责。

1. 及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立项申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联合同级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

2. 按照省下达的资金规模和项目计划，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制实施方案，逐级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3. 严格按照省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预算年度结束后，向上级交通运输部门报送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自查报告。

4. 认真组织项目竣工初验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5.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严格专项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立项申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

（二）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定期向同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汇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预算年度结束后，向同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使用自查报告。

（三）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提供报账凭证，并确保报账凭证真实、完整。

（四）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包括：

（一）扶持地方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包括港口公用航道、防波堤、锚地等）的建设和维护，重点扶持维护项目。

（二）扶持地方港航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包括：航运公共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省市视频监控系統、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信息系統建设；港口调度及港政管理基地建设；引导绿色港口发展的技改项目、陆岛运输公共服务项目。

第八条 项目具体内容包括：

（一）第一类项目：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项目，具体包括港口公用航道、防波堤和锚地等维护项目。

（二）第二类项目：港航支持保障系統建设和维护项目，具体包括港口、航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视频监控系統、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管理体系、港口调度系統及港政管理基地、引导绿色港口发展的技改项目、陆岛运输基本服务均等化项目。

（三）第三类项目：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港口公用航道、防波堤及锚地的新建（含改扩建，下同）等项目。

根据行业发展政策导向和年度工作重点，确定第一、二、三类项目占年度分配资金总额的分别比重为60%、30%、10%。

第九条 补助标准和额度：每个项目省财政补助标准和额度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额度、申报项目规模、专家评审情况等研究确定。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对外投资，赞助和捐赠支出，支付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

(二) 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奖金和公务车辆等支出;

(三) 购置和修建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设备、装备、房屋、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

(四) 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实行专家评审的竞争性方式,具体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评审专家库随机抽选专家,组成项目评审专家评委会(或评审组),专家采用书面评审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现场实行封闭管理,监察人员全程监督。具体的考评指标如下:

(一) 第一类项目(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维护):

1. 参照《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定》,项目必须是技术状态为三类或以下的;

2. 根据项目维护周期及上一次的维护时间,一年内必须进行维护并且已纳入项目所在地当年的维护计划的。

3. 从项目必要性、紧迫性、预算投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需要补助的项目。

(二) 第二类项目(港航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

1. 项目须符合政策引导并计划于年内实施的;

2. 项目实施有利于港口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提高的;

3. 项目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或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批

准的优先考虑；

4. 从项目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组织合理性和地方经济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需要补助的项目。

(三) 第三类项目(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1. 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且取得省或国家的立项批文,并于当年度内开工的,优先安排在建和年度计划完工项目;

2. 项目资金来源必须落实;

3. 从项目必要性、可行性、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合理性和地方经济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需要补助的项目。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6月前确定当年专项资金的年度总体安排计划(含资金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由分管省领导审核后,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审批,报省长审定。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获批后,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根据《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联合制订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年度资金的扶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对象、申报程序、补助标准等,并按规定在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公布。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各地进行项目

申报。项目申报原则上按照属地申报，采取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及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经各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逐级联合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同时提供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其中，省财政直管县和省属单位直接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受理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项目、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

第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与省财政厅对项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八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省交通运输厅制订专项资金初步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按《办法》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公示无异议的专项资金初步分配方案，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按《办法》规定报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根据省领导审批结果，按《办法》规定将分配方案公开。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省领导审批同意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由省财政厅相应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其中，安排给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专项资金，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请拨手续；补助市、县（市、区）项目的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拨付至相关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省拨资金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到用款单位。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及开支标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

第二十三条 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应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省

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专项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情况，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

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敏感岗位人员定期交流轮岗；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定期公开、公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将使用情况及公开公告情况报送市、县（市、区）财政、交通运输部门。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进行整改，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省财政厅和省交通运输厅将结合工作情况不定期进行重点抽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粤财评〔2004〕1号）等有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省级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办法》实行责任追究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

专项资金。

(一) 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省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予以追究责任，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财政部门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并扣减或暂停其专项资金安排。

(三) 申报单位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四) 对涉及违法违规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原制定的《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港口建设费使用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13〕136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6月11日印发
